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隼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735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隼犯侵占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隼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替告訴人施名軒洽談租屋之機會，侵占訂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破壞與告訴人間之信賴關係，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侵占之金額非鉅，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等情，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2萬元，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給付3萬元完畢，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

01 卷可佐（易字卷第43頁），堪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  
02 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就上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實有過  
03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7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怡 瑾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蔡明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9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3117號

24 被 告 張 隼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6 居臺中市○區○○路00號7樓之2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緣施名軒於民國113年4月間，由友人在臉書上張貼欲承租房  
02 屋之訊息後，張隼即以臉書暱稱「Xuan Chin」以「代客找  
03 租屋」為由與施名軒聯絡後，張隼、施名軒與房東仲介吳承  
04 穎於113年4月11日下午5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05 00號8樓看房，施名軒表明有意願承租時，張隼即向施名軒  
06 表示可交付訂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由其再與房東洽談  
07 承租事宜，施名軒即於113年4月11日下午6時18分許，在臺  
08 中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2萬元訂金予張隼。張隼  
09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3年4月17  
10 日前某時，將該款項侵占入己，供己花用。嗣施名軒詢問房  
11 東仲介吳承穎，發現房東不欲出租上開房屋，並於113年4月  
12 17日要求張隼返還上開款項，張隼未能依約返還2萬元款  
13 項，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14 二、案經施名軒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施名軒收取2萬元後，將其中1萬元拿去繳房租之事實。惟辯稱：伊僅是暫時花掉，伊有把握7天內可以補足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施名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收據影本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18 二、核被告張隼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告訴  
19 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0 罪嫌，然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伊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01 證明，因為房東說有好幾組人在看房子，伊就請告訴人施名  
02 軒展現誠意先付訂金，伊向告訴人收取訂金也有交付收據，  
03 房東之仲介吳承穎有要求要提出在職證明，後續提出在職證  
04 明後，亦有向吳承穎表示伊有收取訂金，吳承穎就先回覆說  
05 房東要考慮，後續雖然吳承穎回覆房東不租，但是依據伊業  
06 務之經驗，房東可能會改變心意，且伊也向告訴人表示七天  
07 內會給答覆，告訴人要求退還訂金時，伊也同意，伊沒有詐  
08 欺等語，而查被告確有於向告訴人收取訂金後，向吳承穎表  
09 示「學長我先收訂 剩下的拜託你喔」、「再跟我說簽約日  
10 期」，後續亦有聯絡吳承穎提出告訴人在職證明、詢問房東  
11 是否同意出租等情，有被告與吳承穎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  
12 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訂金後，確有告知房東  
13 仲介吳承穎，亦有聯繫房屋承租事宜，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  
14 術之犯行，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  
15 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或已在起訴範圍內，  
16 均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楊順淑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任念慈